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78號

原告 張正霖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513,39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4,384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或限制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債務人排除或限制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（115年度台抗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被告即執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原告即執行債務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6,605元，及自民國96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38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96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產生而尚未受償之違約金223,577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

幣4,513,39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
臺幣54,3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中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應於送
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鄭翔元

附表：

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 1,766, 605元	利息	1,766 ,605元	96年11 月23日	115年7 月14日	(18+23 4/365)	6.385%	2,102,673.29元
	違約金	1,766 ,605元	96年11 月23日	115年7 月14日	(18+23 4/365)	1.277%	42,534.66元
	違約金						223,577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4,513,390元